

证券代码：400072

证券简称：众和 3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66,472,403	44.77%	2024年5月13日	执行法院裁定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566,472,403	44.77%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破产重整司法裁定所致；本次股份变动后，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66,472,4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4.77%。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4 月 24 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 03 破 7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众和股份总股本为 635,258,156 股。众和股份现有的账面资本公积金为 84,120,944 元，为支持重整，重整投资人将在重整计划批准之后投入重整投资款 26.50 亿元，其中 550,000,000 元将先行支付，作为资本性投入并计入众和股份资本公积金，众和股份账面资本公积金达到 634,120,944 元后，众和股份以总股本

635,258,15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9.917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城
实际控制人	吴城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95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仙游县榜头镇九鲤中街 53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25%，韶关市融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宁波国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大湾产融城乡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持股 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22MABUNUUK6H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本次股份变动后，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4.77%。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使得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许金和先生、许建成先生变更为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许金和先生、许建成先生变更为吴城先生。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莆田中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2022）闽03破7号之四《民事裁定书》。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